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中国 西安 文艺北路 188 号东升大厦 12 层 邮编:710054

电话 (Tel) (86 029)81775828 传真 (Fax): (86 029)87806887

电子邮件 (E-mail) :leyoulawyer@163.com 网址 (Website): www.leyoulawyer.com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乐友字[2018]第【18】号

致：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特体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亚特体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亚特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亚特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亚特体育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亚特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亚特体育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p.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梁亚东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

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1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宣布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与计票、监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亚特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永进

经办律师签名： 
梁加伟


高蓉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